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2023年古县街道新桥行政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古县街道新桥行政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项目采购标的属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海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09.17

